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661号

申请执行人 [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[]。

负责人杨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男，1968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999弄18号 [] 室。

被执行人余 [] 英，女，1968年5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999弄18号 []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326号民事判决，于2015年7月6日制作(2015)浦民保字第62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余 [] 英名下位于闵行区水清路999弄18号601室房地产房地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余 [] 英名下位于闵行区水清路999弄18号601室房地产房地产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黄 亮

审 判 员 车 骐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